

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8年第七十四期)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公众满意度纳入河长制考核

——2018年第二次河长办主任会议

8月23日下午，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河长办主任高荣堂同志在市水务局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今年第二次河长办主任会议。市河长办副主任及市河长办有关人员，各区河长办主任、具体负责河长办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科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简称《办法》）等四份征求意见稿，并要求各级河长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考核的作用，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2018年度考核方案》明确，今年，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采取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第三方评估重点考量公众对各地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支持度。

《督办制度（试行）》、《信息报送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将各级河长办的督办工作落实情况、河长制信息报送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中，信息报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被取消该区总河长、副总河长的评优资格。



市河长办副主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刘剑锋表示，近期，我市将派

出暗访组对各级河长履职、黑臭水体治理、企业偷排废水等情况进行暗访；并主动与广州、肇庆、清远、江门等市对接，协调解决跨市河湖问题，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联防联控。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河长办主任高荣堂要求，各级河长办要上下齐心，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考核的作用，并以考核为抓手，强化和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大督办力度，灵活运用“督办函”这一利器，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切实担负起认河、巡河、治河、护河的责任，全面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